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1 楼 0116 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3 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3 日 9:15 — 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3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3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1 楼 0116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 人,代表股东 1 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166,710,01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03,563,58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011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13 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570,273,60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865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109,88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11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伦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同意 555,387,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7.3896%;反对 5,701,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9997%;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6107%。

2、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备用信用证的议案》

同意 560,9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3581%;反对 17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312%;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6107%。

3、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关税保证保险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0,765,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3327%;反对 32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566%;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6107%。

4、通过《关于 2021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560,897,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3559%;反对 1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334%;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6107%。

5、通过《关于 2021 年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560,897,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3559%;反对 17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312%;弃权 9,198,0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6129%。

6、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0,765,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3327%;反对 309,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544%;弃权 9,198,0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6129%。

7、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0,765,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3327%;反对 32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566%;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6107%。

8、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同意 555,254,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7.3664%;反对 5,820,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0207%;弃权 9,198,0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6129%。

9、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诚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55,254,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7.3664%;反对 5,833,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0229%;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6107%。

10、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市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55,209,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7.3585%;反对 5,878,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0308%;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6107%。

1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55,209,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7.3585%;反对 5,878,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0308%;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6107%。

1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枫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55,254,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7.3664%;反对 5,833,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0229%;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6107%。

13、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青岛城发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0,765,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3327%;反对 32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566%;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6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01,8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37.0744 %;反对 322,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2.1355%;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60.7902%。

14、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0,778,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3350%;反对 309,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544%;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6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4,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37.1584%;反对 309,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2.0514%;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60.7902%。

15、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0,765,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3327%;反对 32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566%;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6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01,8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37.0744 %;反对 322,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2.1355%;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60.7902%。

1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嘉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55,254,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7.3664%;反对 5,833,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0229%;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6107%。

1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嘉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55,254,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7.3664%;反对 5,833,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0229%;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6107%。

18、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的议案》

同意 561,03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3801%;反对 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93%;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6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1,7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38.8604%;反对 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3494%;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60.7902%。

19、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的议案》

同意 561,03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3801%;反对 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93%;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6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1,7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38.8604%;反对 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3494%;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60.7902%。

20、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2,444,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4.8433%;反对 1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1048%;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5.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4,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37.9491%;反对 1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2608%;弃权 9,185,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85,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60.790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及共同控制的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765,567,835.93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02%,具体明细列示如下(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单列,100 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氢能技术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建设补助	1,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7.30	《河北保定经济开发区氢能技术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建设任务书》
2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基于车用高效氢燃料电池的超高速空压机设计与开发专项补贴	1,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8.7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料项目任务书》
3		冀港合作产业园发展资金	5,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8.26	保经财字[2020]19 号
4		汽车消费补贴	5,6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9.22/2020.12.29	保汽发办[2020]1 号
5		进口贴息	3,461,064.00	收益相关	2020.10.14	保财建[2020]24 号
6		保定市莲池区发展和改革局技术创新平台奖励	5,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10.12	冀发改高技[2020]240 号
7		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34,502,300.00	收益相关	2020.11.24	-
8		与联通联合中标工信部标识解析项目,项目启动资金	2,177,500.00	收益相关	2020.12.1	中标通知书
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政府补助	1,195,655.49	收益相关	2020.12.24	冀政办发[2015]28 号
10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利保护补助	1,1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12.25	《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产业发展资金	3,188,041.25	收益相关	2020.7.1	关于资金支付的申请
12		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1,235,400.00	收益相关	2020.12.17	津人社办发(2020)27 号
13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	5,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12.18	人社部发[2016]74 号
1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汽车消费补贴	12,4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9.8	保汽发办[2020]1 号
1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物流分公司	拨付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1,857,170.05	收益相关	2020.11.26	保人社函(2020)49 号
1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智能工厂建设补贴	3,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10.22	渝经信智能(2020)60 号
17		促销稳产奖励	63,020,000.00	收益相关	2020.12.29	渝经信发(2020)46 号
18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7,608,275.37	收益相关	2020年 8-12 月	财税(2016)52 号
19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7,297,896.09	收益相关	2020.11.26	保人社函(2020)48 号
20	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50,414.36	收益相关	2020.8.28/2020.10.23	财税(2016)36 号
21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工业信息化专项补助资金	1,140,000.00	收益相关	2020.7.14	2020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目申报文件
22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热系统分公司	高端人才补贴	1,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10.31	冀科专规(2019)2 号
23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资金	134,109,576.48	收益相关	2020年 7-12 月	关于资金支付的申请
24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资金	22,766,234.61	收益相关	2020.11.25/2020.12.10	关于资金支付的申请
25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资金	78,259,509.79	收益相关	2020年 8-12 月	关于资金支付的申请
26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资金	11,308,599.28	收益相关	2020年 7-12 月	关于资金支付的申请
27	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研发补助	150,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8.31	关于资金支付的申请
28	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7,962,374.08	收益相关	2020年 7-12 月	财税(2016)52 号
29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资金	8,083,038.47	收益相关	2020.7.4/2020.12.29	保人社传 44 号转发省 129 号、保人社字(2020)2 号
30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税收补贴	135,772,779.68	收益相关	2020.12.28	协议
31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出口保险补贴	1,013,609.68	收益相关	2020.12.31	保财建(2017)82 号
32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DHT 项目奖补助资金	10,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11.17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33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资金	13,607,600.96	收益相关	2020.9.30	扬政发(2019)号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4	其他		14,550,796.29	收益相关	-	-
合计			765,567,835.93	-	-	-

注: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束汽车”)为本公司与宝马共同控制的合资公司,属于合营安排中的共同经营,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需要按出资比例 50%并入光束汽车获取的政府补助。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光束汽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其中 150,000,000.00 并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本集团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休原董事、总经理焦延滨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情况公告

公司退休原董事、总经理焦延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退休原董事、总经理焦延滨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因个人资金需要,公司退休原董事、总经理焦延滨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858 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退休原董事、总经理焦延滨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焦延滨先生已经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占总股本的比例
焦延滨	集合竞价	2021年 1 月 12 日	15.62	35,858	0.002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焦延滨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58	0.002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575	0.0073%	107,575	0.0073%
	合计	143,433	0.0097%	107,575	0.0073%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焦延滨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1-02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挂牌转让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筹划挂牌转让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股权事项需履行本公司相应审批程序后生效,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交易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2、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下属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康云公司”)17%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烟台康云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负责推进环保科技小镇项目 479 亩项目用地的建设。

目前,烟台康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待烟台康云公司的评估值确定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挂牌转让烟台康云公司 17%股权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本次交易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挂牌转让的烟台康云公司 17%股权,尚不确定交易对方,本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筹划挂牌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烟台康云公司 17%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标的所在地为烟台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 18 楼 1813 号。法定代表人:张连成。主要股东:本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比 51%;毅康控股(烟台)有限公司出资 1,470 万元,占比 49%。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规划设计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烟台康云公司主要资产系其持有的 479 亩环保科技小镇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环保科技小镇项目用地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街道,东至湘潭路,南至规划路,西至用地边界,北至上海大街。土地性质有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截至目前,烟台康云公司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正在推进建设方案设计。

烟台康云公司负责开发的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无收入,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5,422.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122.80 万元,净资产为 299.83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 -12 月 15 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 -0.27 万元。

四、交易作价

目前,烟台康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挂牌转让烟台康云公司 17%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推进下属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回收资金,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如果筹划挂牌转让烟台康云公司 17%股权事项在 2021 年顺利完成,预计将对本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筹划挂牌转让烟台康云公司 17%股权事项需履行本公司相应审批程序后生效,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交易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先生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其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止,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

谢晓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晓林	合计持有股份	37,171,000	4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92,750	10.72
	高管锁定股	27,878,250	32.17

3.持股变动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谢晓林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承诺情况

谢晓林先生就不减持公司股份的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承诺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1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8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止,12 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或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本人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承诺期间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自愿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督促谢晓林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主动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谢晓林先生签署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科技部火炬中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站《关于陕西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15 号)文件,获悉公司被列入《陕西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61002829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有 效 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到税务主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的相关事宜。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上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汽车变速器销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汽车变速器销量(装车量)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商用车变速器	61,589	67,662	753,314	685,328	9.92%
一 G 系列高端变速器	29,957	26,870	320,047	191,059	67.51%
乘用车变速器	84,181	94,299	785,628	621,823	26.34%
一 CVT(无级自动变速器)	50,221	42,840	456,417	243,181	87.69%
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	71	7,110	2,330	18,310	-87.27%
一 EV 减速器	71	7,110	2,330	18,310	-87.27%
合 计	145,841	169,071	1,541,272	1,325,461	16.28%

备注:

1、上述报表的销量(装车量)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统计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80%	盈利:40033.09 万元
	盈利:60049.64 万元 - 72059.56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度,公司汽车变速器销量(装车量)同比增长 16.28%,其中,商用车 G 系列高端变速器销量(装车量)同比增长 67.51%,乘用车 CVT(无级自动变速器)同比增长 87.69%,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收入规模。

同时,随着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占比不断提高,加上公司通过管理效率提升、制造降本、规模化效益提升等各项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 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